



防治荒漠化公约

Distr.: General
25 July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

第十届会议

2011年10月11日至20日，大韩民国昌原

临时议程项目 6(b)

促进和加强与其他有关公约、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的关系

倡导政策框架草案

气候变化倡导政策框架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内容提要

气候变化倡导政策框架草案(框架草案)旨在提供信息，以促进将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DLDD)问题纳入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公约》)下议定的气候变化谈判和执行进程的主流，该届会议通过了《气候公约坎昆协议》。这些信息所倡导的是，将应对 DLDD 问题作为气候变化适应和缓解工作的一部分。这些信息为利用从坎昆会议和从 2011-2012 年谈判筹备工作中产生的势头提供了备选办法，作为处理 DLDD 问题的行动工具并指出了加强与《气候公约》合作的可能途径。

在《坎昆协议》、尤其是在第 1/COP.16 号决定的基础上，框架草案描述了关于《气候公约》的不同相关进程的结果可惠益土地和土壤问题的原因、领域和方式的多种设想。本报告旨在确定同时也涉及 DLDD 问题的气候变化缓解和适应行动。框架草案侧重于《巴厘行动计划》(《气候公约》第 1/CP.13 号决定)的基本元素和《气候公约》其他机构的相关结果。

在《坎昆协议》下，适应工作的优先度与缓解工作相同；随着气候变化谈判的继续进行，正在制定更有雄心的缓解目标。这一新的适应/缓解设想奠定了如下基础：在《气候公约》框架内，以更具包容性和更广泛的方法处理土地和土壤

问题；例如 REDD+(减少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辅之以¹ 技术发展/转让、适应问题能力建设和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设想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将按照本国规定的定义、国情和优先顺序开展这些行动。《气候公约》缔约方可以决定宣传在旱地实施气候变化适应和缓解行动的方法。困难的是在国家和地方各级确定与 DLDD 问题相关的缓解/适应行动，并为其规定适当优先度。

《气候公约》第十六届缔约方会议决定，增加财政和技术资源，以促进发展中国家的缓解和适应工作。该决定有助于制定一个应对这一挑战的更广泛办法。

因此，在《坎昆协议》发出的关键具体讯息中，可找到几项实际步骤(包括监测)和与 DLDD 问题的业务联系。可在不同级别和以不同方式实施这些步骤，包括已议定加以实施的行动和仍有待今后谈判的行动。

如欲成功应对将 DLDD 纳入坎昆成果之中这一挑战，《荒漠化公约》缔约方应设立和协调负责处理不同关键问题的专责小组并使其开始运作，为其设定目标、进程表和合作伙伴。专责小组的行动有助于利用预期将向旱地问题增拨的财政和技术资源。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将在 2011-2012 年期间完成第 1/COP.16 号决定中涉及土壤和土地问题的重要内容，尤其是涉及缓解和资金问题的内容。在《气候公约》谈判中成功完成这些内容对于确保惠益《荒漠化公约》问题而言至关重要。

¹ REDD 系指《气候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一系列决定，以支持各国的减少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努力；REDD 还主张森林保护、可持续森林管理和提高森林碳存量。《坎昆协议》提到了 REDD+，以详细说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可如何受益于森林管理行动(见第 1/CP.16 号决定附录一)。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任务	1-2	4
二. 坎昆成果：关于将土地和土壤问题纳入《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进程的主要设想	3-5	4
三. 查明关于将已在《坎昆协议》下议定实施的土地和土壤问题纳入《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进程的相关设想.....	6-41	5
四. 有待进行的与土地和土壤问题相关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谈判	42	9
五. 查明从其他附属机构的结论和从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决定中产生的设想.....	43-56	11
六.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四次评估报告中的“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概念	57	14
七. 在《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下倡导气候变化政策框架的主要内容	58	14
八. 拟在国家、区域和《公约》秘书处各级在《坎昆协议》基础上在《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下开展的建议行动.....	59	18
九. 监测问题.....	60	21
十. 结论和建议	61-81	21

一. 任务

1. 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DLDD)与气候变化之间的明确相互关系为相互融合提供了基础,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荒漠化公约》)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公约》)的目标都反映了这种相互关系。《荒漠化公约》第四条第 2 款(a)项和《气候公约》第四条第 1 款(e)项明确支持旱地生态系统的共同行动。

2. 在气候变化谈判和实施进程中处理 DLDD 问题这一《荒漠化公约》目标,主要依据的是该《公约》第八条第 1 款和“加强执行《公约》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 年)”(“战略”),尤其是业务目标 1 结果 1.1 和业务目标 2 结果 2.5。这种支持的理由亦载于关于协同作用的几项决定(包括第 8/COP.9 号决定)和秘书处的当前和拟议的工作方案。

二. 坎昆成果: 关于将土地和土壤问题纳入《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进程的主要设想

3. 《气候公约》第 1/CP.16 号决定反映了《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为落实第 1/CP.13 号决定(《巴厘行动计划》)所进行的两年谈判的结果。《气候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在坎昆通过了其他相关决定。此外,其他附属机构——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和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的结论也与此相关。

4. 《气候公约》第 1/CP.16 号决定认识到,气候变化是当今时代的最大挑战之一。该决定呼吁加大总体缓解努力,以达到所期望的稳定水平;该决定还申明,适应必须与缓解同样优先处理。

5. 该决定还认识到,科学知识要求大幅度削减全球温室气体排放量,在高于使与工业化前水平相比的全球平均气温上升幅度维持在 2°C 以下;缔约方应采取紧急行动,争取实现这一长期目标。

三. 查明关于将已在《坎昆协议》² 下议定实施的土地和土壤问题纳入《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进程的相关设想³

6. **适应：** 缔约方在坎昆建立了若干机制，这些机制或可适用于 DLDD：坎昆适应框架(第 1/CP.16 号决定，第 13 段)、适应委员会、促进最不发达国家的扶持支助进程和处理损失和损害问题的工作方案。

7. 国家驱动适应行动以国家和区域具体发展优先事项、目标和具体情况为基础。与旱地相关的有：

- 项目和方案的规划、优先排序和实施，⁴ 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适应行动方案中的行动、国家信息通报、技术需要评估和其他相关的国家规划文件
- 加强与气候变化相关的减少灾害风险战略——考虑到早期预警系统、风险评估和管理
- 采取多种行动，减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脆弱性和提高抗御力

8. 扶持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制订和实施国家适应计划之进程将以国家适应行动方案为基础，藉以确定中长期适应需要和制定与实施有关战略和方案。其他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可使用国家适应行动方案之途径以支持其国家适应计划。

9. 适应委员会将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以加强信息交流，促进协同作用，加强与国家、区域和国际组织的接触和向缔约方会议提供关于适应方法、融资和监测与审评信息⁵ (第 1/CP.16 号决定，第 20 段)。

10. 处理损失和损害问题的工作方案将与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包括极端天气事件和缓发事件的影响)相联系。⁶ (第 1/CP.16 号决定，第 26 段)。

11. 在《坎昆协议》下，缔约方可加强或建立区域中心和网络，以促进和加强国家和区域适应行动(第 1/CP.16 号决定，第 30 段)，包括通过国际适应中心之途径。缔约方可加强和建立或指定国家级体制安排。请相关多边、国际、区域和国家组织、包括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支持强化适应行动。

12. **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NAMAs)：** 缔约方同意，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将在技术、资金和能力建设的支助和扶持下，采取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争取 2020 年

² 楷体案文突出显示这些决定和结论执行部分的内容。

³ 由第 1/CP.16 号决定产生的这些设想包括关于藉以实现利益的框架和入选标准等信息。该决定全文见 FCCC/CP/2010/7/Add.1 号文件。

⁴ 包括如下领域：水资源、农业和粮食安全以及陆地生态系统。

⁵ 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设立。

⁶ 包括盐渍化、土地和森林退化、生物多样性的丧失和荒漠化。

排放量相对于“一切照常”排放量实现偏离。发展中国家可自愿向缔约方会议通报实施“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之意愿并提交关于这些行动的资料。

13. 已请《气候公约》秘书处安排研讨会，以讨论所提交的缓解行动资料的多样性、所依据的假设以及采取这些行动所需的任何支助，注意到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不同国情和各自能力(第 38 段)。

14. 已建立了一个登记册，以记录寻求国际支助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便利使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支助与这些行动相匹配。此外，将制定通过登记册为支助提供便利的模式，包括与资金机制的任何运作关系。

15. 关于国家信息通报的四年期报告问题的一项决定包括温室气体清单和及时提供资金，以涵盖编写国家信息通报的全部费用。发展中国家还应：按照其能力和为报告提供的支助水平，提交两年期更新报告，列出温室气体清单。

16. 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将设立一个进程，对两年期报告进行国际磋商和分析，以审议资料，包括关于缓解行动的资料、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报告、影响描述和分析、以及相关方法学和假设。

17. 缔约方还决定，得到国际支助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将实行国内衡量、报告和核实，并将按照缔约方会议的指南接受国际衡量、报告和核实。缔约方还就制定相关模式和指南的工作方案达成了一致意见(第 61 段)。

18. **减少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REDD)**：缔约方应集体致力于减缓、制止和扭转森林覆盖和碳的损失(第 1/CP.16 号决定，C 节，序言部分第 1 段)。

19.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可通过以下途径为森林部门的缓解行动作出贡献：(a) 减少毁林所致排放量；(b) 减少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c) 养护森林碳储存；(d) 可持续森林管理；(e) 提高森林碳储存。可按照相关指导意见和保障措施实施这些活动，这些活动应促进和支持：

- 由国家驱动的、缔约方可用的办法
- 与环境完整性目标相一致，并考虑到森林和其他生态系统的多种功能
- 在尊重主权的情况下，按照国家发展优先事项、目标以及国情和能力开展
- 在应对气候变化的同时，在可持续发展和减贫框架内实施
- 符合所涉国的适应需要
- 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
- 补充并符合国家森林方案和相关国际公约和协定的目标

20. 在其既定的国家驱动特点基础上，REDD+协议允许各国决定列入和受益于该制度的森林种类。

21. REDD+活动包括三个阶段：(1) 准备就绪：制定国家战略或行动计划、政策和措施并开展能力建设；(2) 准备就绪：实施国家政策和措施和国家战略或行动计划，包括进一步开展能力建设、技术开发和转让以及基于成果的示范活动；(3) 实施：转向基于成果的行动，这些行动应全面衡量、报告和核实。

22. 各国可列入对以下方面的考虑：如何在 REDD+的框架内处理 DLDD 问题，包括在例如养护森林碳储存、可持续森林管理、尤其是提高森林碳储存这三个方面进行土壤碳强化。

23. 无论采用何种森林定义，森林覆盖率较低的国家和有热带旱地森林的国家都可将其列入 REDD+和监测系统之中，以将监测成本减至最低并便利 DLDD 规划活动。这些类型的森林可通过第 1 和第 2 阶段的准备就绪行动受益于 REDD+的充分实施。

24. 在 REDD 下，要求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推进以下各方面工作：

- 国家战略或行动计划
- 国家森林参考排放水平和/或森林参考水平
- 健全和透明的国家森林监测制度，以监测和报告 REDD 活动
- 藉以提供关于处理保障问题的信息之制度

25. REDD 的实施工作取决于每个发展中国家的具体国情、潜能和能力以及所获资助水平。已敦促缔约方，尤其是发达国家，支持上文第 24 段所述行动。

26. 已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制定一项关于 REDD 方法学问题的工作方案(第 1/CP.16 号决定，第 75 段)，例如，(a) 确定与毁林和森林退化以及有关方法学问题相关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问题(LULUCF)；(b) 制定国家参考排放水平和/或森林参考水平和森林监测系统模式；(c) 制定衡量、报告和核实与森林有关的人为温室气体排放量、森林碳储存和森林面积变化的模式。

27. 已请国际组织和利害关系方为 REDD 活动作出贡献。

28. 资金：快速启动资金。发达国家作出了集体承诺，为 2010–2012 年额外提供 300 亿美元新资源，在适应和缓解之间均衡分配；适应资金优先提供给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非洲等最脆弱的发展中国家(第 1/CP.16 号决定，第 95 段)。

29. 长期资金。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额度增加的、新的和额外的、可预测的和适足的资金(第 1/CP.16 号决定，第 97 段)。根据 2020 年开始的承诺目标，发达国家缔约方将每年共同筹集 1,000 亿美元以解决发展中国家的需要。新的多边适应资金的很大部分应当通过绿色气候基金提供。

30. 设立了绿色气候基金，将其指定为《公约》资金机制的一个经营实体，并作出安排，确保该基金在缔约方会议的指导下担当责任和发挥职能。该基金将使

用专题资金窗口，支持发展中国家的项目、方案、政策和其他活动(第 1/CP.16 号决定，第 102 段)。

31. 该基金应由 24 名成员组成的董事会管理，其中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发达国家缔约方的人数相等(第 1/CP.16 号决定，第 103 段)。绿色气候基金由一个过渡委员会设计。还在缔约方会议下设立了一个常设委员会，在《公约》的资金机制方面向缔约方会议提供协助(第 1/CP.16 号决定，第 112 段)。

32. 技术开发和转让：技术需要必须由国家在本国国情和优先事项基础上确定。

33. 在技术周期方面，缔约方决定加快行动，包括研究和开发、示范、部署、传播和技术转让(或技术开发和转让)；

34. 所设立的技术机制(第 1/CP.16 号决定，第 117 段)旨在促进该问题的实施工作，该机制由以下单位组成：

- 技术执行委员会
- 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

35. 技术方面的优先领域可包括：发展和加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内生能力和技术，包括合作研究、开发和示范方案；制定和实施国家缓解和适应技术计划(第 1/CP.16 号决定，第 120 段)。

36. 技术执行委员会的职能(第 1/CP.16 号决定，第 121 段)是：

- 综述技术需要并分析与缓解和适应方面的技术开发和转让有关的政策和技术问题
- 考虑并建议促进技术发展和转让的行动，以加快缓解和适应行动
- 建议应采取哪些行动处理阻碍技术发展和转让的障碍，以加快缓解和适应行动
- 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推动技术路线图或行动计划的制定工作及其使用

37. 关于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它应便利构建一个国家、区域、部门和国际技术网络、组织和倡议之网络，以便：使该网络的参与方有效回应发展中国家的要求；促进合作网络(第 1/CP.16 号决定，第 123 段)。

38. 应(发展中国家的)要求，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应：

- 就确定技术需要和实施技术、做法和工序提供咨询意见和支持
- 促进为各种方案提供信息、培训和支助，以建立或加强发展中国家确定技术备选方案和技术选择以及运用、保持和改造技术的能力

- 根据已确定的需要，为在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迅速采取行动以部署现有技术提供便利
- 通过与私营部门、公共机构、学术和研究机构进行协作，促进开发和转让现有的和新兴的无害环境技术以及北南、南南和三角技术合作机会

39. “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CTC)的网络便利化行动：国家、区域、部门和国际技术中心、网络、组织和倡议(第 1/CP.16 号决定，第 123(c)段)。

- 加强与国家、区域和国际技术中心以及相关国家机构的合作
- 促进国营和私人利害关系方结成国际伙伴关系，以加快发明无害环境技术并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传播
- 提供国内技术援助和培训，以支持已确定的技术行动

40. **能力建设：**缔约方决定，应当扩大对发展中国家的支持，以加强国家以下、国家或区域各级的内生能力，尤其考虑到性别层面(第 1/CP.16 号决定，第 130 段)：

- 加强各级相关机构，包括国家联络点和国家协调机构与组织
- 加强相关网络，以利生成、共享和管理信息与知识以及北南、南南和三角合作
- 支持在缓解、适应、技术开发和转让以及获取资金方面已确定的现有的和新出现的能力建设需要

41. 加强能力建设行动所需资金应由《气候公约》附件二所列缔约方和其他有能力的缔约方通过资金机制的现有和未来经营实体提供和通过双边、区域和其他多边渠道提供(第 1/CP.16 号决定，第 131 段)。

四. 有待进行的与土地和土壤问题相关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谈判

42. 《巴厘行动计划》中与缓解和资金问题相关的内容将在坎昆之后完成。《巴厘行动计划》的 2011-2012 年谈判取得成功对于将土地和土壤问题纳入气候变化框架至关重要。

表 1
尚待谈判的问题和拟采取的可能行动

领域	说明	责任方/最后期限	与土地/土壤问题的相关度	需促进的可能行动/要素
共同愿景	为在 2050 年前大幅度减少全球排放量确定一个全球目标方面的工作	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第十七届缔约方会议	中度	后续行动/提交材料(深度削减排放量需要更大程度的缓解)
适应	新的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模式和准则	履行机构/第十七届缔约方会议	高度	后续行动/提交材料(通过鼓励 DLDD 行动之途径)
	适应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运作方式和议事规则	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第十七届缔约方会议	中度	同上(赋予委员会更多决策权的备选办法)
	关于处理与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包括与极端天气事件和缓发事件(干旱)相关的影响)相关的损失和损害的方法问题的工作方案	履行机构, 利用研讨会和专家会议/第十八届缔约方会议	高度	后续行动/提交材料(鼓励 DLDD 行动, 包括气候风险保险、风险管理 and 共享机制)
发展中国家的缓解工作 (NAMAs)	关于通过登记册向“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提供便利和支持的模式和指南问题的工作方案, 对获得支持的行动进行衡量、报告和核实, 两年期报告; 对使用国内资源开展的缓解行动进行国内核实; 国际磋商和分析。	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未具体指明	高度	后续行动/提交材料(推动 DLDD 行动和避免将土壤缓解排除在外)
减少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REDD)	探讨全面实施基于结果的行动可以利用的资金备选办法(应充分衡量、报告和核实的行动之 REDD 第三阶段)。	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第十七届缔约方会议	高度	后续行动/提交材料(倡导 DLDD 行动和避免将土壤缓解排除在外)
	与毁林相关的 LULUCF 工作方案; 藉以估算排放量和清除量的方法学问题; 拟订可衡量、可报告和可核实(MRV)模式。	科技咨询机构/第十八届缔约方会议	高度	后续行动/提交材料(了解允许开展 DLDD 行动的规则; 拟订低植被/热带旱林土壤 REDD 衡量、报告和核实模式)
资金	绿色环境基金的设计工作。	过渡委员会	高度	仅可通过委员会成员采取行动(7 名来自非洲、亚洲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2 名来自小岛屿国家联盟, 2 名来自最不发达国家, 15 名来自发达国家)。

领域	说明	责任方/最后期限	与土地/土壤问题的相关度	需促进的可能行动/要素
技术转让	2011 年技术机制工作方案充分运作；技术执行委员会与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关系；治理与结构；与技术和资金机制的联系。	长期合作行动问题 特设工作组借助于 专家研讨会	未来：中度 至高度	后续行动
能力建设	藉以审议和加强监测和审查能力建设有效性的方法	长期合作行动问题 特设工作组/第十七 届缔约方会议	中度，但将 来可能成为 高度。	后续行动
	能力建设体制安排方面的进一步模式。	长期合作行动问题 特设工作组/第十七 届缔约方会议	中度，但将 来可能成为 高度	后续行动

五. 查明从其他附属机构的结论和从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决定中产生的设想

43. **科技咨询机构：内罗毕工作方案。**科技咨询机构决定，在 2011 年 6 月会议期间，继续审查关于气候变化的影响、脆弱性和适应问题的“内罗毕工作方案”，以确定后续行动。缔约方可决定在新的议定结构中利用工作方案所取得的进展。可将内罗毕工作方案置于即将运作的适应委员会的指导之下。

44. **研究和系统观测(RSO)：**哥本哈根第十五届缔约方会议以来，全球气候观测系统(气候观测系统)和全球陆地观测系统(陆地观测系统)得到了考虑和强烈支持。已促请缔约方：(1) 争取全面实施 2010 年最新气候观测系统实施计划并考虑采取国家、区域和国际行动，为该计划的实施作出贡献；(2) 进一步考虑在相关的国家和区域活动(包括区域中心和国家气象、水文、陆地、海洋局的活动和适应相关活动)中开展与全球气候观测系统相关的实施工作；(3) 加强缔约方和有关组织对相关活动的协调，利用和加强现有国家和区域中心，以促进实施区域行动计划和加强观测网络；(4) 支持和促进地面标准的制定工作并改善其陆地网络。

45. 科技咨询机构注意到，陆地关键气候变量的用途增加了，不仅可用于气候变化观测，亦可用于生物多样性和防治荒漠化等目的；科技咨询机构鼓励陆地观测系统加强与正在进行的相关倡议的协同作用。在第三十五届会议(2011 年 12 月)期间，全球气候观测系统和全球地面观测系统将向科技咨询机构报告其工作进展情况。科技咨询机构还强调，亟需确保提供资金，以满足全球气候观测的基本需要。⁷

⁷ 见《气候公约》FCCC/SBSTA/2011/INF.1 号文件，(例如)第 6 段。可查阅：<<http://www.unfccc.int/resource/docs/2011/sbsta/eng/inf01>>。

46. **科技咨询机构：水问题。**第十六届缔约方会议未就水问题本身得出任何结论；直至 2011 年 6 月会议才就该问题交换了意见。已产生了一个关于水与气候变化问题的可能工作方案，供科技咨询机构或内罗毕工作方案审议。

47. **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最不发达国家。**第十六届缔约方会议就最不发达国家问题通过了一项决定，⁸ 延长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专家组)的任务期限五年，以便就如下工作提供技术指导：

- 修订和更新国家适应行动方案，促进将最不发达国家的适应行动纳入发展规划
- 确定中期和长期适应需要，将其纳入发展规划
- 吸收其他组织参与实施其工作方案

48. 缔约方会议通过了一项关于最不发达国家基金运作的进一步指导意见问题的与履行机构相关的决定，请环境基金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资金，使其能够更新其国家适应行动方案，以助于将最不发达国家的适应行动纳入发展规划。

49. **履行机构：第 1/CP.10 号决定的执行进展情况：**履行机构继续就该问题进行了审议，建议缔约方会议⁹ 作出了一项决定。履行机构还在规划、制定和实施适应行动和改善基于网络的界面方面与广泛的利害关系方进行了合作，改善了关于获取促进适应行动的现有基金(包括促进实施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基金)问题的信息提供。

50. **履行机构：技术发展和转让：**科技咨询机构也讨论了该议项。履行机构注意到在实施环境基金的波兹南技术转让战略方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¹⁰ 和向处理缓解问题的技术转让试点项目提供资金支持方面取得的进展。履行机构欢迎环境基金宣布的促进气候适应的技术转让方案和更新的《气候变化技术需要评估手册》(TNA 手册)并鼓励非《气候变化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使用该手册进行或更新技术需要评估。

51. **《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适应基金理事会：**适应基金资助以适应和加强气候抗御力为目标的项目和方案。¹¹ 资源配置决定应考虑到下列方面：¹²

⁸ 参见第 6/CP.16 号决定。

⁹ 在坎昆举行的履行机构第三十三届会议商定举办一次研讨会，在履行机构第三十五届会议前举行，以确定在实施风险管理办法应对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方面存在的挑战和差距。

¹⁰ FCCC/SBI/2010/25。

¹¹ 一个具体的适应项目的定义是，一系列旨在处理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和风险的活动并可在社区、国家和跨界各级实施。一个适应方案是应对气候变化影响的一个进程、计划或方法，它比单个适应项目的范围要广。

¹² 参见适应基金网站。可查阅：<<http://adaptation-fund.org/sites/default/files/AFB.B.12.5>>。

- 由于延误所产生的脆弱性、紧迫性和风险水平；资金途径；在项目和方案的设计与实施方面汲取的教训；尽可能确保区域共同效益；使多部门或跨部门利益以及应对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适应能力最大化。
- 特别容易遭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京都议定书》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适应项目和方案有资格获得资金。金额在 100 万美元以下的小规模项目和方案。
- 符合资格的缔约方可通过一个指定的国家执行实体提交建议或使用多边执行实体提供的服务。到 2010 年底，已认证了三个国家执行实体（塞内加尔、乌拉圭和牙买加）。已获认证的多边执行实体是：亚洲发展银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银行和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

52. 已请求《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¹³ 举办最多三次区域或次区域研讨会，¹⁴ 以使缔约方熟悉国家执行实体的程序和认证要求。¹⁵

53. 在气候变化框架下促进土地和土壤问题的《气候公约》以外的其他组织：若干组织在促进气候变化和土壤/土地问题方面有着悠久传统。在各个级别加强以下这些组织与《荒漠化公约》之间的合作可进一步促进将土地和土壤问题纳入气候变化适应和缓解方案之中：全球环境基金、世界银行、开发署、粮农组织、环境署和农发基金、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森林伙伴关系)、区域银行和联合国区域委员会、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气候公约》。

54. 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农研组)从农业研究的角度促进上述设想情景。农研组的一些中心专门研究旱地问题，例如，国际干旱地区农业研究中心(旱地农研中心)和国际半干旱热带作物研究所(半干旱热带作物研究所)。

55. **国家供资实体：**¹⁶ 若干发展中国家拥有国家供资实体，根据国家需要，管理预期发生的气候变化供资活动。其中包括：孟加拉国气候变化抗御力基金；巴西国家气候变化基金；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圭亚那 REDD 投资基金；印度尼西亚气候变化信托基金；马尔代夫气候变化信托基金。其他实体正在设立之中。

¹³ 参见载于 FCCC/KP/CMP/2010/L.6 号文件《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CMP.6 号决定草案。

¹⁴ 利用适应基金认证工具包。参见适应基金理事会网站：<<http://adaptation-fund.org>>。

¹⁵ 作为适应基金的补充资料，可在以下网站查阅详细的“缔约方申请适应基金资源的业务政策和导则”：<<http://www.adaptation-fund.org>>。

¹⁶ 参见 Echeverri, Luis Gomez 《国家供资实体：在向气候变化全球合作新范式过渡中的作用》。欧洲能力建设倡议政策报告。可查阅：<<http://www.eurocapacity.org>>。

56. 由于这些组织预计将会影响即将发生的气候变化筹资活动，它们可为虑及 DLDD 的气候变化适应与缓解方案和项目作出贡献并将这些活动纳入国家规划。

六.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四次评估报告中的“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概念

57. 《气专委第四次评估报告》关于 DLDD 和可持续土地管理的信息很少：没有提及《荒漠化公约》的关键概念问题；重点讨论这一关键协同作用的同行审评文献中缺乏科学研究和实际经验。《第五次评估报告》必须纠正这种状况。

表 2

《气专委第四次评估报告》中出现的与《荒漠化公约》相关的关键定义的次数

与《荒漠化公约》相关的术语	在正文、技术摘要和为决策者编写的摘要中出现的次数	
	第二工作组：第四次评估报告的适应问题	第三工作组：第四次评估报告的缓解问题
旱地：受到严重影响的生态系统	8	1
荒漠化	9	5
土地退化	7	3
干旱	40	19
可持续土地管理	2	2
可持续水资源管理	1	1
土壤恢复或退化土地的恢复	0	0

七. 在《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下倡导气候变化政策框架的主要内容

58. 表 3 概述了在建立气候变化适应/缓解与 DLDD 之间的联系进程中需从全球层面转至国家层面的关键行动。

表 3
为促进将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纳入气候变化谈判而建议的政策行动

气候变化 相关主题	优先行动	为将 DLDD 问题纳入《坎昆协议》而建议在 《气候公约》2011-2012 年谈判中的倡导事项
适应	<p>利用自下而上的方法：设计和规划各项行动，请求资金/技术支持。一个相关事项是，受 DLDD 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能够为同时处理 DLDD 问题的适应行动赋予必要优先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启动和支持新一轮最不发达国家“国家适应行动方案”(NAPAs)：将通过各种战略和方案解决迫切的和中长期适应需要，惠益于旱地适应工作。 非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使用类似于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模式和指南制定适应计划。 与《荒漠化公约》国家行动方案实施工作的融合和协同。
	<p>许多可持续土地管理做法对于许多国家和/或地方社区的气候变化适应工作而言十分有效。这些做法可加以利用，或作为拟由国家或国际支助的适应项目或方案中的广泛行动的组成部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缔约方加强、建立或指定国家级体制安排，以加强从规划到实施整个过程的全面适应行动。 加强区域和国家中心，以便利和加强区域和国家适应行动。
	<p>应作出努力，向提出请求的发展中国家提供必要知识，提高这些国家在以下方面的能力并加强相关工具：设计、规划和实施适应行动以及获得对适应行动的支持以处理气候变化和 DLDD 两个层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项履行机构的损失和损害问题工作方案，以处理气候变化所造成的干旱和荒漠化后果加剧等问题。科技咨询机构将加强水务活动，创造新的机会，以促进同时处理 DLDD 问题的适应行动。
适合本国的 缓解行动	<p>在将碳固存于土壤之中或使温室气体排放量受到限制的程度，许多处理 DLDD 问题的可持续土地管理做法对于气候变化缓解工作而言是有效的(这些做法可作为国家开展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加以利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展中国家就拟采取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作出决定，其目标是，在 2020 年实现相较于“一切照旧”排放量的偏离。 发展中国家就拟在登记册中记录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作出决定，以寻求国际支持，便利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支持的匹配工作。 得到国际支持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将按照缔约方会议导则在国内和国际两个层面进行衡量、报告和核实。发展中国家应根据其能力和为报告工作提供的支持水平，提交半年期最新情况、温室气体清单、对缓解行动的影响和相关假设的描述和分析。 在流失碳复存于退化土壤时，土壤的碳固存作用得到了承认；相关利益，例如：土壤重获生产力或保持水资源，或两者兼具，从而产生环境和社会惠益。 土壤方面的有效减灾行动；土壤固碳量进行了衡量、报告和核实。
	<p>旱地有增加土壤碳储存的潜力，这是许多国家缓解综合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p>	

气候变化 相关主题	优先行动	为将 DLDD 问题纳入《坎昆协议》而建议在 《气候公约》2011-2012 年谈判中的倡导事项
减少毁林和森林 退化所致排放量 (REDD)	<p>通过以下途径为设计、规划和实施旱地土壤碳固存方面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并获得相关支持提供知识，提高能力和强化工具：制定适当方法学，从而对固碳量进行可行可靠的衡量、报告和核实，对碳储存进行稳妥的监测并适当考虑环境和社会后果。</p> <p>每个发展中国家根据国情确定“森林”的定义。</p> <p>虽然相应的“衡量、报告和核实”模式需要相当大的进一步完善，土壤有机碳可记入 REDD 下的森林项目。</p> <p>对于在 REDD+下拥有较多可资利用资金的发展中国家而言：已承诺了大约 40 亿美元。</p> <p>通过对旱地问题的深入探讨(科学和倡导)(处理 DLDD 问题的模式)以及按照国情和森林状况确定国家和地方优先事项之途径，提高对 DLDD 联系的必要认识，加强设计、规划和实施 REDD 以及获得对 REDD 的支持等方面的能力及相关工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技术能力，以加强碳储存和/或维持有利于固碳的土地资源做法并支持监测碳储存。 • 《气候公约》研讨会提供机会，加深对各国在缓解行动中处理 DLDD 问题的重要性的认识。 •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通过以下途径为森林部门的缓解行动作出贡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养护森林碳储存； (b) 可持续森林管理； (c) 提高森林碳储存。 • 森林活动的实施工作遵循有关指导意见和保障措施，从而使 REDD 活动可同时处理 DLDD 问题。 • 不同土地/雨量型下的旱地机会：进行土壤保持(干旱、半干旱和亚湿润)；农用林业(半干旱和亚湿润)和种植园(半湿润)。某些活动可视为 REDD 行动—如果某个缔约方认为这些活动是适当的。 • 发展中国家开展 REDD+活动，受益于上述考量，在国家战略或行动计划中使用自己的森林定义，也使用森林参考排放水平和/或森林参考水平、森林监测系统以监测和报告 REDD 活动和关于保障措施的信息。 • 制定国家战略或行动计划、政策和措施，开展能力建设(第 1 阶段)并进一步执行这些政策、措施和战略(第 2 阶段)，包括 DLDD 优先事项。 • REDD+资金通过双边和多边渠道分流；也通过双边渠道分流了大笔资金。 • 旱地发展中国家从中受益。 • UNREDD(粮农组织、开发署和环境署以及联合国其他机构的一项联合倡议)积极支持在旱地国家开展的 REDD 活动。 • 《荒漠化公约》在国家、区域和《公约》秘书处各级确定和实施了具体的 REDD 行动和设想情景。

气候变化 相关主题	优先行动	为将 DLDD 问题纳入《坎昆协议》而建议在 《气候公约》2011-2012 年谈判中的倡导事项
资金、技术开发 和转让和能力建 设	<p>资金：快速启动资金和长期资金向气候变化工作提供更多资源——虽然金额不充足，而且也不清楚哪些金额是新增的和额外的。这些增加的资金为支持将 DLDD 纳入气候变化适应和缓解措施之中提供了机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于适应行动的当前基线较低，适应行动将受益于资金的大幅增加。 • 通过稳妥的适应和缓解方案和项目，旱地国家利用这些机会，满足新资金的要求。 • 提高土壤缓解可能性的备选办法并为其制定了稳妥的衡量、报告和核实制度。 • 在 DLDD 土壤固碳和能力建设活动方面的技术开发/转让活动受益于新的资助计划。 • 《荒漠化公约》缔约方了解新的绿色气候基金的程序和模式。 • 《荒漠化公约》了解基金动态，及时的第一手信息(例如，访问 faststart.org 网站，联络过渡委员会，等) • 加速开展技术周期不同阶段的行动，包括研究与开发、技术示范、部署、推广和转让，以支持缓解和适应行动； • 缔约方将可持续土地管理技术列入适应和/或缓解支助方面的技术需要之中。 • 可持续土地管理列入技术周期的具体阶段：推广和转让阶段； 可持续土地管理列入研究与开发阶段的较不成熟技术之中。 • 所设立的技术机制由以下部分组成：技术执行委员会、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和支援发展中国家的有关支持行动。 • 在可持续土地管理技术对于国家发展十分重要的所有国家中，将这些技术列入了国家技术计划。 • 更多发展中国家将具体的可持续土地管理技术优先化。 • 将具体的可持续土地管理列入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的技术路线图或行动计划之中，以利这些技术的开发和转让。 • 国家和区域“可持续土地管理技术”中心积极参与该网络。 • 技术执行委员会和气候技术中心在纳入可持续土地管理技术方面发挥桥梁作用。 • 各种实体在发挥了重要作用，加强技术的开发和转让，包括 DLDD 问题。
	<p>新的绿色气候基金，已被指定为《公约》的一个经营实体。</p>	
	<p>技术开发和转让，由各国根据国情和优先事项确定：缓解和适应方面的支持行动。</p>	
	<p>技术实体在加强技术开发和转让方面的重要作用得到了承认。</p>	
	<p>技术机制的优先领域开发和提高发展中国家的自身能力和技术，制定和加强国家缓解和适应技术计划。</p>	
	<p>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促进构建国家、区域、部门和国际技术组织和倡议之网络并促进国别现场技术帮助和培训。</p>	
	<p>发展中国家在国家层面将用于适应或缓解气候变化的可持续土地管理技术优先化。</p>	

气候变化相关主题	优先行动	为将 DLDD 问题纳入《坎昆协议》而建议在《气候公约》2011-2012 年谈判中的倡导事项
能力建设	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能力建设支持和资金： (a) 各级相关机构(包括联络点和国家协调机构与组织)得到加强； (b) 创造、共享和管理信息和知识的网络(包括通过北南、南南和三角合作之途径)得到加强； (c) 缓解、适应、技术开发和转让以及获取资金方面现有的和新出现的能力建设活动得到支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气候变化适应/缓解能力建设活动，包括土地和土壤问题。“国家能力自我评估项目”等工作确定里约三公约的能力建设需要，这方面的工作得到利用和支持。
筹备气专委第五次评估报告	将 DLDD 纳入气候变化适应和缓解研究；以气候变化循证数据和科学支持 DLDD，避免像在第四次评估报告中的疏漏。汇编关于协同行动、DLDD/可持续土地管理和气候变化适应和缓解问题的相关同侪审查文献，以便在编写第五次评估报告期间提供相关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和缔约方为第五次评估报告提供便利，以列入关于气候变化与 DLDD/可持续土地管理之间的联系问题的相关已出版文献。

八. 拟在国家、区域和《公约》秘书处各级在《坎昆协议》基础上在《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下开展的建议行动

59. 表 4 所述行动从表 3 概览中派生而来，《荒漠化公约》可在有关组织的参与下向这些行动提供支持。

表 4
在《坎昆协议》基础上为《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开展行动的级别

可能性	拟采取的行动	层级		
		《公约》秘书处	区域	国家
A. 适应(包括研究和系统观测以及水问题)				
长期合作行动问题 特设工作组成果	创造条件，以利将相关的 DLDD/适应行动纳入强化适应框架，包括制定用于筹备适应方案和项目的指南	X	X	X
	为参与新一代“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创造条件	X		X
	参与制定“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模式/指南	X		X
	促进给予国家行动方案以相关的国家适应规划文件的地位	X		X
	促进参与即将运作的适应委员会	X		X
	促进参与经加强的和/或新建立的国家适应委员会			X

可能性	拟采取的行动	层级		
		《公约》秘书处	区域	国家
	参与处理损失和损害问题的工作方案	X		X
	与区域和国际中心建立方案工作关系	X		X
科技咨询机构/履行机构成果(包括研究和系统观测)	创造条件, 以将 DLDD 相关行动列入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更新/拟定工作中	X		X
	继续和扩大“国家适应行动方案”与国家行动方案之间的协同作用	X		X
	评估现有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协同行动潜力——考虑到这些方案即将进行的更新	X		X
	参与专家组会议和活动; 与专家组成员一起组织重点活动	X		X
	继续参与关于内罗毕工作方案和第 1/CP.10 号决定的研讨会和其他活动	X		
研究和系统观测:	确定拟由全球气候观测系统、全球地面观测系统和气象组织(气候服务全球框架)提供支持的相关观测需要。	X	X	X
	参与科技咨询机构研究对话, 包括接触研究机构; 缔约方纳入 DLDD/气候变化研究	X		X
即将运作的科技咨询机构工作方案	从初始阶段积极参与, 以便 DLDD 相关问题列入该机构的审议工作之中。	X		X
《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成果	参与适应基金理事会会议, 与其成员组织重点活动	X		
	与国家执行实体建立有侧重点的工作关系			X
	与多边执行实体建立有侧重点的工作关系	X		
	促进制定配有适应行动的 DLDD 方案/项目, 由适应基金提供支持	X		X
一般	积极支持在各级开展促进 DLDD 行动的强化适应行动	X	X	X
B. 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				
	创造条件, 将缓解/DLDD 行动纳入“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 包括制定关于拟列入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的指导意见	X		X
	努力将土壤方面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纳入缔约方编写的《气候公约》缔约方会议报告之中			X
	参与已规划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研讨会	X		X
	促进将土壤方面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纳入寻求支助登记册	X		X

可能性	拟采取的行动	层级		
		《公约》秘书处	区域	国家
	促进专家参与温室气体清单审评工作和缓解(尤其是土壤缓解)分析进程	X		X
	制定和巩固土壤方面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和不同土壤固碳做法的衡量、报告和核实方法	X	X	X
	即时了解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谈判情况及其业务文件动态	X		X
C. 减少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REDD)				
	促进采取行动, 制止和扭转旱地森林碳损失	X	X	X
	编写详实的倡导文件, 建立 REDD-DLDD 与 REDD 实施工作指导意见之间的联系	X	X	X
	参与制订国家战略/行动计划、森林参考排放水平或森林参考水平和旱地森林的森林监测系统	X		X
	制定更广泛的计划, 促进在 REDD 最初阶段(准备就绪阶段)的 DLDD 活动的提供支助	X		X
	与《气候公约》和 UNREDD 共享信息, 以协调上述行动并为其获得支持	X		
	了解 REDD 筹资谈判情况和业务文件动态	X		X
	通过以下途径了解科技咨询机构 REDD 方案并为其作出贡献: 促进两《公约》国家联络点之间的协调	X		X
	促进相关的 REDD 活动	X	X	X
D. 资金(包括与国家供资实体共同开展的工作)				
	开展 DLDD 关于适应、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REDD 和技术转让等方面的工作	X	X	X
	了解绿色气候基金谈判情况及其业务文件动态	X		
	在可能的情况下, 参与过渡委员会/基金理事会会议; 与其成员开展有侧重点的活动	X		
	了解创建新的国家供资实体的情况并与现有机构合作, 以促进气候变化缓解和适应行动和 DLDD			X
E. 技术开发和转让				
长期合作行动问题 特设工作组成果	促进纳入受到技术机制支持的可持续土地管理技术, 包括制定用于确定和支持相关技术的指导意见	X		X
	参与技术委员会和气候技术中心以及有关网络的活动, 与其成员开展有侧重点的活动	X		X
	在气候技术中心/网络内部促进有关中心的可持续土地管理技术	X	X	X

可能性	拟采取的行动	层级		
		《公约》秘书处	区域	国家
	确定有关技术需要，就现有需要和新出现的需要提出支助请求			X
	确定有关技术援助和培训需要			X
科技咨询机构/履行机构成果	促进将“可持续土地管理技术支持缓解和适应”纳入《波兹南技术转让战略方案》和环境基金气候适应技术方案之中	X		X
	评估现有的技术需求评估，以便在对技术需要评估进行任何更新时促进可持续土地管理。《荒漠化公约》了解和使用新的技术需求评估手册	X		X
F. 能力建设				
	筹备关于 DLDD/气候变化问题的协同能力建设方案	X		X
	加强信息创造、共享和管理网络	X	X	X
	了解有待开展的谈判情况	X		X

九. 监测问题

60. 本文建议的行动应定期监测。与相应的业务目标相关的业绩指标可用于实施工作。这并不排除在必要时使用其他更有侧重点的实施监测方法。

十. 结论和建议

61. 《荒漠化公约》国家缔约方不妨考虑在第十届缔约方会议上在《坎昆协议》基础上作出一项关于 DLDD 和气候变化之间的相互关系问题的决定。

62. 在《坎昆协议》下，适应工作被赋予与缓解工作相同的优先度；在持续开展的气候变化谈判中，正在制定更有雄心的缓解目标。适应与缓解方面的这一新的设想情景为在《气候公约》内采用更具包容性和更广泛的方法处理土地和土壤问题奠定了基础。

63. 《坎昆协议》突出表明，对于适应、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REDD、技术开发和转让以及能力建设而言，国情和国家优先考量是十分相关的因素。这种自下而上的方法有其优势，它保证了促进和实施 DLDD 和气候变化适应与缓解行动。困难的是如何确定需在国家和地方各级开展的此类行动并赋予其适当优先度。

64. 预期将得到增加的支持发展中国家加强适应和缓解行动的资金和技术资源将有助于在未来几年中采用这一更广泛的方法，使《荒漠化公约》和《气候公约》进程均受惠益。

65. 如欲成功应对适应问题、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和 REDD 在执行《荒漠化公约》方面所面临的战略挑战，谨建议：应设立专责小组，由《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加以协调，吸收关键的外部组织参与其中并设定明确的目标和固定的阶段成就指标。
66. 第 1/CP.16 号决定的重要内容将在坎昆之后完成。其中大部分内容对于土壤和土地问题十分重要，这表明，有必要及时了解谈判情况，以酌情促进将 DLDD 纳入气候变化适应和缓解工作之中。
67. 广泛的可持续土地管理做法和技术有可能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量或增加对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抗御力/适应力。在将碳固存于土壤之中或使温室气体排放量受到限制的范围内，土壤碳固存可作为国家开展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加以利用。可持续土地管理行动可独立利用或作为关于拟由国家或国际支助的缓解/适应项目或方案的其他广泛行动的组成部分。
68. 旱地有可能增加土壤碳储存：对于受 DLDD 影响的国家而言，这种行动可成为其缓解综合行动的重要组成部分。有效的土壤缓解行动需要如下保证：固碳量可进行衡量、报告和核实。此外，需要有足够的技术能力，以提高碳储存和/或维持土地资源/碳固存做法以及监测碳储存的能力。所有这些事项，对于“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和土壤碳固存融资而言，都十分相关。
69. 现在正在实施之中的《坎昆协议》的部分内容提供了土地和土壤问题可受益于《气候公约》进程和/或纳入《气候公约》进程的若干设想。这些内容主要来自第 1/CP.16 号决定；《气候公约》缔约方在坎昆议定的许多其他成果提供了有利的设想或补充了从该决定所产生的设想。
70. 至关重要的是，受 DLDD 影响的发展中国家能够在国家和区域层面的适应和缓解行动中赋予 DLDD 问题必需的优先度。
71. 谨建议如下：应汇编关于 DLDD 问题的所有有关同侪审评文献，以便在编写《气专委第五次评估报告》期间加以提供，而不是像《气专委第四次评估报告》那样仅载有极少信息，论述可同时处理 DLDD/可持续土地管理问题的气候变化适应和缓解行动。
72. 在《坎昆协议》的基础上，缔约方和《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可作出表 4 所示努力，以倡导提供必要知识、提高能力和强化工具，藉以促进设计、规划和实施适应行动、土壤固碳方面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和旱地 REDD 活动并获得有关支持。
73. 关于缓解工作：可制定适当的方法学，以便对旱地固碳量进行可行和可靠的衡量、报告和核实，对相关碳储存进行稳妥的监测并对实施土壤相关缓解行动的环境和社会后果作适当考虑。

74. REDD+协议允许各国根据国情对“森林”灵活作出定义。在既定的国别驱动特点基础上，各国可就拟列入该制度的森林种类作出决定(例如，低植被和热带旱地森林，包括其土壤库)。

75. 据估计，已承诺 40 亿美元，作为在 REDD+之下资助发展中国家的资金，通过双边和多边渠道分发。此外，联合国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合作方案(UN-REDD)，使用部分上述承诺资金，正在若干国家积极支持 REDD 活动。

76. 一些 REDD+行动可包括，通过科学和倡导活动，在旱地开展 REDD 活动，以便根据国情和森林状况赋予其适当优先度。

77. 快速启动和长期资金协议可越来越多地提供资源和机会，在气候变化适应和缓解框架内支持 DLDD。所涉挑战是，设计稳妥的、可满足新资金预期要求的适应与缓解方案和项目。

78. 缔约方不妨决定可持续土地管理技术是否有资格在技术周期任何阶段申请资金支持，以便通过在传播和转让阶段或在成熟技术的研发阶段使用可持续土地管理，提高对旱地问题的提供综合支助的机会。

79. 即将运作的技术执行委员会和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在将 DLDD 列入适应和缓解框架方面可发挥桥梁作用。

80. 与国际组织合作可在《气候公约》框架内加强土地和土壤问题。《荒漠化公约》专责小组必须将这些视为相关伙伴。

81. 赋予优先度的战略行动应在国家层面开展，包括通过采取试点、示范或其他协同行动之途径并与富有经验的《荒漠化公约》国家联络点合作，这些联络点可与气候变化方面的国家联络点开展协同工作。
